

審核委員會

本公司已成立審核委員會（「委員會」），並遵照上市規則附錄十四所載最佳應用守則訂明其職權範圍。委員會之主要職責為審閱及監督本集團之財務申報程序以及內部監控制度。委員會由兩名獨立非執行董事組成。委員會已審閱本集團期內之未經審核財務報表，認為有關財務報表符合適用會計準則、上市規則及法例規定，並已作出充份披露。